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贺颖奇、独立董事黄海燕以及董事张荣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贺颖奇担任。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贺颖奇、独立董事黄海燕、副董事长徐文强，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贺颖奇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就《关于拟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2023 年总体审计策略》《2023 年具体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讨论、表决。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

1、2024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就《关于 2024 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进行讨论、表决。

2、2024 年 4 月 12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就《2023 年内部审计检查工作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检查工作计划》等 4 项议案

进行讨论、表决。

3、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 10 项议案。

4、2024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就《关于 2024 年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进行讨论、表决。

5、2024 年 8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检查工作报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6、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检查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审查监督，认真听取了公司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年度审计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保障了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投资中心、风控审计中心等相关部門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及内控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提高。

审计委员会委员：贺颖奇、黄海燕、徐文强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